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7年8月13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八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八人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并批准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。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披露于本公司

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葵花药业集团（吉林）临江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 1.5 亿元授信，同时为上述授信额度内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（利率为基准利率），并授权公司的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、担保的相关文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葵花药业集团（贵州）宏奇有限公司实施委托贷款 3,000 万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（贵州）宏奇有限公司实施 3,000 万元委托贷款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（襄阳）隆中有限公司申请 1

亿元银行授信并实施信用贷款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（襄阳）隆中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，并在额度内实施信用贷款，贷款期限为 3-5 年，利率为基准利率，用于新厂建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